

111年9月22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1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修訂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 二、本系沈維民老師於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兼職日期補案。
- 三、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語言中心、教務處、人事室、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黃崢惠 0922  
1553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0922  
1611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0923  
1531

約用組員黃崢惠 0927  
0907

會辦單位

約用辦事員陳宥臻 0930  
1410

專案助理教授兼代理組長鄭皓元 0930  
1424

語言中心擬：

- 一、有關案由一：修訂「財稅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四點、「新生入學未達系畢業標準，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建議需參加校方語言中心開設的英文相關補救課程」。
- 二、經與系辦確認，有關前項建議學生參加的補救課程為語言中心於夜間開設之全校性證照輔導課程：「New TOEIC 英語證照班」，建請貴系加強向學生宣導。

約用辦事員陳宥臻 1003  
1434

專案助理教授兼代理組長鄭皓元 1003  
1513

教授兼語言中心主任程春美 1003  
1622

專員劉富美 1005  
1034

決行

約用組員羅勻廷 1012  
1653

擬陳核至校長  
決行。

專員詹惠萍 1012  
1656

綜合業務組長徐秀鳳 1012  
1713

教授兼主任秘書李建平 1012  
1745

如擬

校長謝俊宏 1013  
0929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廖祿文** 1005  
1512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1006  
2104

擬：有關提案二，請確實依本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本案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 **蔡宜秣** 1007  
1033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游淑琴** 1007  
1558

人事室主任 **鄭惠芳** 1007  
1635

茲收到貴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紙本申請單，敬請依要點辦理活動及核銷事宜，爰配合補助經費之計畫結案期程，調整於第7週111年10月28日(五)完成活動辦理，111年1月2日(三)前繳交成果與核銷資料，以利後續費用核銷。

專案社工師 **徐啟維** 1012  
0916

副教授兼職涯實就輔組長 **莊哲偉** 1012  
1010

副教授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1012  
1651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請假)、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請假)、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本系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發 MAIL 通知，本年度受評教師為張淑華老師與顏志達老師；預評教師為許義忠老師、張瀨云老師、謝蕙如老師，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並送出審核。
2.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1 月 19 日，煩請老師協助回覆調查表，敬請傳閱簽名。
3.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敬請教師協助配合於 9 月底前填報完成。
4. 本系教師研究室用電腦更新為 ALL-IN-ONE 新電腦。
5. 本系 111 年度業務費使用情況如下所示，系上可支用業務費餘額為\$98,370。

本年度金額	教師業務費 \$105,600	系業務費 \$345,400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111.5.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報告數	-	43,451
購買行政及教學用資料 A4 及 A3 影印紙	-	12,778
三星平板電腦 10 吋 10 台(系上開會無紙化使用)	-	75,800
7901、7902、7903 與 7704 教室電腦與辦公室行政用電腦整理升級(共計 18 台)		40,000
財稅系辦黑白影印機印刷費 1,390 元*12 月(111/10-112/9)		16,680
財稅系辦彩色影印機碳粉匣(黑色 4,375 元，彩色 9,328 元)		23,031
財稅系辦公室用雜支(文具耗材、硬體維修、會議餐盒、郵資、酒精、電池、與購置大一新生讀書會 20 本等)	-	35,290
餘 額	57,926	98,370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 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2 分(含)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1 分(含)以上。 (四)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670 分(含)以上。 (五)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各分項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七)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p> <p>四、新生入學未達上述第三點系畢業標準，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建議需參加校方語言中心開設的英文相關補救課程。</p>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 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2 分(含)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1 分(含)以上。 (四)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670 分(含)以上。 (五)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各分項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七)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沈維民老師於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兼職日期補正，提請審議。

說明：沈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申請兼職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最後合約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如附件二，擬補上兼職期間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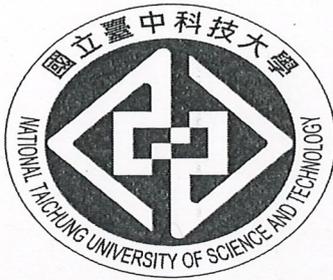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111-1)業界導師輔導活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本系擬聘請 2 位業界導師台新銀行劉方宇外匯交易員及 BASF 陳舜翔經營管理分析主任，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1 年 9 月 2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中商大樓 7903 室

主席: 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沈維民教授	
黃淑惠教授	黃 淑 惠
許義忠教授	請假
張淑華教授	張 淑 華
林晏如教授	
林冰如副教授	林 冰 如
張瀟云副教授	請假
顏志達副教授	顏 志 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1年9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 一、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
-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2分(含)以上。
  -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1分(含)以上。
  - (四)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分(含)以上。
  - (五)雅思(IELTS)：5.5級(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80分(含)以上。
  - (七)全球英檢(GET)：B2等級(含)以上。
- 四、**新生入學未達上述第三點系畢業標準，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建議需參加校方語言中心開設的英文相關補救課程。**
- 五、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550 分** 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 六、自98學年度入學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
- 七、本系英檢未通過學生，除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進行相關補救程序。尚須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通過校訂門檻，未達校訂門檻最低標準須於(三升四暑假)額外參加校訂補救課程。(校訂各學年度入學標準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 八、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獨立董事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借調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後每年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以丙方當年度本校實際支領每月薪資為基準(民國 111 年度為壹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元整)，甲方應於每年度兼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如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之兼職/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已支付之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界導師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學年度: 111 申請日期: 111 年 9 月 1 日

科系	財稅系	申請人/ 聯絡方式	許義忠 顏志達
業師姓名	劉方宇	性別	男
連絡電話		e-mail	
學歷& 經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凱基證券－儲備幹部 安宏資本－投資實習生 景順基金－投資實習生		
服務單位	台新銀行	職稱	外匯交易員
活動主旨	輔導學生就業職能必備新知		
輔導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知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歷表撰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求職及面試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職涯及未來發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輔導場次: <u>2</u> 場, 共 <u>4</u> 節(活動鐘點費2000元/節, 每場次至多給付兩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交通費 <u>2800</u> 元(上限1580元/1場)		
業師姓名	陳舜翔	性別	男
連絡電話		e-mail	
學歷& 經歷	碩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碩士 學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士 經歷: 德商 BASF 經營管理分析主任; 仁寶電腦會計副課長		
服務單位	BASF	職稱	經營管理分析主任
活動主旨	輔導學生就業職能必備新知		
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知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歷表撰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求職及面試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職涯及未來發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輔導場次: 1 場, 共 2 節(活動鐘點費2000元/節, 每場次至多給付兩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交通費: 1080 元(台中-桃園)(上限1580元/1場)		
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師在職證明及名片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主任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備註: (1)申請表以「系」為單位，業界導師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將該次系務會議記錄簽呈加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或提供紙本「系務會議記錄」，以利業界導師活動審核。  
(2)業界導師為每學年一聘，如每學年度第2學期名單與第1學期一樣，第2學期只需繳交本「申請表」，無須再經系務會議審核。